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侯靜芳
電話：08-7320415#3616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32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九如鄉三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081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4052786_11120811400_1_4052786_11120811400_1.doc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1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介聘作業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各校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，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，不得列為超額教師：
 - （一）依本縣教師甄選及相關規定介聘分發進用者，未符合最低服務年限資格規定者。
 - （二）因服務學校併校(班)或減班調出之教師，於二年內非出於自願者。
 - （三）學校基於校務發展及教學需要，持身心障礙手冊之合格教師(以下簡稱身障教師)、具英語、體育、音樂、美術、表演藝術、本土語言等特殊專長者，並任教專長科

目者，且該項條件依其專長編制在該校為不可取代者。
所列之專長教師需符合「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落實專業師資結構要點」之規定。

三、減班超額教師按其所在視導區，依積分高低之順序，就本府公布之缺額依序公開介聘，其介聘方式為：按超額教師所在視導區分區依類別（身障教師、英語專長教師、特教教師、一般教師）、依積分高低依序介聘。其積分相同時，依年齡（年長優先）、服務年資（資深優先）、成績考核積分、獎懲積分、進修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，以上情況均相同時，由委員會逕行公開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四、超額調出之教師其服務年資得以保留；又超額教師介聘後得再提出申請縣內介聘，惟須徵得介聘後學校之同意，並提具同意書於超額教師介聘後2日內向本府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經達成介聘後之教師其服務年資不予保留。

五、本縣111學年度超額介聘相關作業期程，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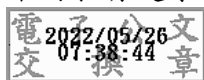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檢送超額教師名單：至遲於111年5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備文檢送超額教師名單。無超額教師學校者免復。

（二）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訂於111年6月15日（星期三）假中正國小美學館辦理，請於下午1時45分完成報到。

六、檢附本縣111學年度超額教師經減班超額介聘後申請縣內介聘同意書1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